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0673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 一、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 二、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三、 议案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有关事项说明的议案》；
- 四、 议案三《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五、 议案四《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六、 议案五《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 七、 议案六《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八、 议案七《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九、 议案八《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十、 议案九《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十一、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十二、 议案十一《关于本次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十三、 议案十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 十四、 议案十三《关于本次重组未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议案》；
- 十五、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方法；
- 十六、 监票人名单；
- 十七、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书。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00 准时召开，会期一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避暑林庄温泉大饭店会议室。

**主持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寓帅先生。

序号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执行人
第 1 项	介绍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董事会秘书 陈铁生
第 2 项	宣布到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比例 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第 3 项	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正式开始	董事长 张寓帅
第 4 项	审议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董事长 张寓帅
第 5 项	审议议案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有关事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长 张寓帅
第 6 项	审议议案三《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长 张寓帅

第 7 项	逐项审议议案四《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董事长 张寓帅
第 8 项	审议议案五《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董事长 张寓帅
第 9 项	审议议案六《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长 张寓帅
第 10 项	审议议案七《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长 张寓帅
第 11 项	审议议案八《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长 张寓帅
第 12 项	审议议案九《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长 张寓帅
第 13 项	审议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董事长 张寓帅
第 14 项	审议议案十一《关于本次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长 张寓帅
第 15 项	审议议案十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长 张寓帅

第 16 项	审议议案十三《关于本次重组未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议案》	董事长 张寓帅
第 17 项	关于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方法	董事长 张寓帅
第 18 项	审议监票人名单 注：监票人对表决投票进行清点	董事长 张寓帅
第 19 项	宣布表决票清点结果及各项议案表决结果	监票人
第 20 项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长 张寓帅
第 21 项	宣读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第 22 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理班子回答股东提问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
第 23 项	宣布大会结束	董事长 张寓帅

##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董事长 张寓帅

各位股东：

为提高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东阳光科”）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开展资产整合及资本运作，并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通过向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620 万股内资股（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未 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有关事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长 张寓帅

各位股东：

为提高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东阳光科”）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开展资产整合及资本运作，并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通过向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阳光药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22,620 万股内资股（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或“本次交易”）。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公司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11 月 25 日作为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鉴于自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之日起，公司股票一直处于停牌，该等定价基准日的调整不涉及发行价格的变动，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仍为 5.91 元/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三：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长 张寓帅

各位股东：

公司拟通过向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阳光药业”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或“标的公司”）22,620 万股内资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发行”）。

宜昌东阳光药业与本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对方宜昌东阳光药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四：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董事长 张寓帅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 1、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阳光药业”），宜昌东阳光药业以其持有的东阳光药 22,620 万股内资股（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4、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东阳光科审议本次发行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5、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6.95 元、6.67 元和 6.56 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东阳光科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为 5.91 元/股。

### 6、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按上述方法计算发行价格不低于

5.91 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为 5.91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东阳光科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 7、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

###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东阳光科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3）可调价期间

东阳光科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 （4）调价可触发条件

1)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东阳光科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开市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即 3,206.99 点）跌幅超过 10%；同时，可调价期间内，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开市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 10%；或

2) 可调价期间内，工业金属（申万）指数（801055.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

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东阳光科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开市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1,738.62 点）跌幅超过 10%；同时，可调价期间内，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开市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 10%；

上述“任一交易日”指可调价区间内的某一个交易日。

#### （5）调价基准日

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达成后，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相关议案决议公告日。

####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触发条件达成后，公司有权在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 8、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东阳光药 22,620 万股内资股股份。公司已委托评估师就截至评估基准日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的东阳光药 22,620 万股内资股股份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17）第 1315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东阳光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96,817.50 万元，在不考虑控制权溢价、流动性折扣前提下，东阳光药于评估基准日的 50.04% 股权（即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的东阳光药 22,620 万股内资股股份）评估值为 348,687.48 万元。根据前述评估结果并结合标的公司 H 股股价情况，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的东阳光药 22,620 万股内资股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322,108.80 万元。

### 9、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确定

股数。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东阳光科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总量为 545,023,350 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东阳光科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10、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如无另行约定，则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归属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由东阳光科继续享有；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归属于标的资产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东阳光科补足亏损部分，拟补偿亏损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拟补偿的亏损金额=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标的资产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过渡期间的损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审计确定。

在过渡期间，如标的公司有向股东分派现金红利的事项，则交易对方应在交割日，以所获派现金红利同等金额的现金向东阳光科进行补偿；在过渡期间，若标的公司有向股东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则交易对方应在交割日，将其所获得的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交割至东阳光科，东阳光科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

鉴于东阳光药已进行了 2017 年中期分红，宜昌东阳光药业获取的东阳光药前述分红将于交割日无偿交付给东阳光科。

#### 11、 标的资产的过户和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签署的《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双方同意于交割日开始实施交割，该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当及时实施该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认购方应当在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或者双方另行确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协议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或促使他人签订任何文件，申请和获得任何有关批准、同意、许可、授权、确

认或豁免，使公司取得标的资产之所有因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或与标的资产有关的许可证、同意、授权、确认及豁免，按有关程序办理一切有关注册、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以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按本协议全面实施。

根据上述《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于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如经双方协商一致或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次重组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 12、 本次发行所涉新增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宜昌东阳光药业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新增股票，自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且宜昌东阳光药业完成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减值补偿（如有）前不得转让。

宜昌东阳光药业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宜昌东阳光药业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在限售期届满后，宜昌东阳光药业所持限售股票将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13、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4、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阳光科新老股东按其在这次交易完成后所持东阳光科股份比例共享本次交易完成前东阳光科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15、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需逐项表决，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五：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董事长 张寓帅

各位股东：

截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公告日前，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东实”）直接持有公司 755,309,1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93%，为公司控股股东；深东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东阳光科 1,012,625,446 股股份，占东阳光科总股本的 41.016%，张中能、郭梅兰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深东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1,557,648,79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1.68%<sup>1</sup>。宜昌东阳光药业为深东实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深东实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张中能、郭梅兰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故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

<sup>1</sup> 同时，深东实拟累计增持公司股数不超过 49,377,478 股（即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2%），包括受让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即 16,931,828 股（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最终重组完成后深东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情况将根据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有所调整。

议案六：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长 张寓帅

各位股东：

为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编制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鉴于本次重组定价基准日及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均发生了变化，公司对《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长 张寓帅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董事会就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分析后认为：

1、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尚须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上述报批事项已在《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对拟出售予公司的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公司股份，该等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及增强公司的独立性。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增的关联交易为标的公司经营所必须的，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同业竞争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已采

取合理措施进行规范，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长 张寓帅

各位股东：

为明确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在本次发行中的权利义务，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于 2017 年 2 月 15 月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重组方案有关事项进行调整，公司拟与宜昌东阳光药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约定。协议内容请参见《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七节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九：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长 张寓帅

### 各位股东：

鉴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相关评估报告采取了收益法作为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补偿期间、盈利承诺、实际净利润的确定、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补偿的实施、期末减值测试补偿、违约责任等内容作了具体约定。

鉴于本次重组方案已经调整，公司拟与宜昌东阳光药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约定。协议内容请参见《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七节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

### 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董事长 张寓帅

#### 各位股东：

截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公告日前，公司控股股东深东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东阳光科 1,012,625,446 股股份，占东阳光科总股本的 41.016%。本次重组后，宜昌东阳光药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深东实所控制的企业，因此为深东实之一致行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东阳光科 1,557,648,79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1.68%<sup>2</sup>。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次重组将导致宜昌东阳光药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触发《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鉴于宜昌东阳光药业已承诺自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该等股份，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宜昌东阳光药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

<sup>2</sup>同时，深东实拟累计增持公司股数不超过 49,377,478 股（即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2%），包括受让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即 16,931,828 股（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最终重组完成后深东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情况将根据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有所调整。

## 议案十一：关于本次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长 张寓帅

###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首次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的有关董事会决议已经超过六个月，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更新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本次重组所涉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3031 号）；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本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17）11-276 号）；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1315 号）。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十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

### 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长 张寓帅

#### 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张寓帅及张红伟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

2、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调整。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方案，或根据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则下，起草、调整、签署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4、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承诺和其他文件，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所有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必要手续。

5、在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根据公司发行股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等的相应条款，并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资产过户、股份登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等的相关事宜。

6、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办理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7、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十三：关于本次重组未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议案

董事长 张寓帅

###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测算了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测算结果显示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 主要假设

① 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② 假设上市公司原业务 2017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于 2017 年 1-9 的年化数(即 2017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7 年 1-9 月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2018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

③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 年预测上市公司扣非后净利润等于 2018 年上市公司原业务扣非后净利润加上 2018 年东阳光药承诺净利润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入上市公司法定报表净利润；

④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上市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⑤ 假设 2018 年上市公司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及 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投资者不应

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预测了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预测)	2018年(预测)
一、公司股本		
期末总股本(股)	2,468,873,909	3,013,897,259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股)	2,468,873,909	2,832,222,809
二、公司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768.93	59,017.65
三、公司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11	0.2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11	0.2084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摊薄即期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利润规模显著提升,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本次交易完成当年2018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股,高于2017年的0.16元/股,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方法

(在大会表决前通过)

一、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引办法，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殊决议，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有效。

三、监票人负责监票及计票。

四、投票股东按表决书中注明的填写方法对议案填入“同意”或“弃权”或“反对”意见，最后将表决书投入投票箱。请将股东姓名、股东帐号和所持有股数填入表决书中相应的栏目。错填或漏填均视为无效。

五、本次大会议案表决的投票及计票的全过程，由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监票人名单

(在大会表决前通过)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为监票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监票及计票工作。

(股东代表)

(股东代表)

(监事)

(股东代表)

(股东代表)

(监事)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书**

股东姓名：\_\_\_\_\_ 股东帐号：\_\_\_\_\_ 所持股数：\_\_\_\_\_

对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

序号	议 案 内 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有关事项说明的议案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01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4.02	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			
4.0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04	定价基准日			
4.05	定价原则			
4.06	发行价格			
4.07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4.08	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4.09	发行股份数量			
4.10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4.11	标的资产的过户和违约责任			
4.12	本次发行所涉新增股票的限售期			
4.13	上市地点			
4.14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4.15	决议有效期			
5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6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			

	摘要的议案			
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9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重组未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议案			

说明：

1、股东及代理人请按选票中注明的“同意”、“反对”、“弃权”的意见之一，在相应栏目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画“√”即可。

2、对同一议案表决时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均不填写或同时在两个栏目，甚至三个栏目上填写的，视为对该议案放弃表决。